

# 有问必答（一）

## 目錄

信耶稣就一定要做基督徒？	2
基督徒必须受洗和领圣餐？	3
什麼是重生？	5
基督徒的言行该如何？	6
怎樣祷告？	7
如何閱讀圣经	8
「信经」是怎样来的？	10
创世记六：1-8	11
马太福音十二：31-32	12
出埃及记二十四：9-11	14
約翰福音十：34	15
希伯来书九：27	17
马可福音十：17-22	18
哥林多后书十二：7	20
如何明白神的旨意？	22
婚姻大事	23
合神心意的父母心	25
单身怎麽办？	26
如何渡晚年？	28
基督徒可以算命占卜吗？	29
如何区别被鬼附和精神病	31

## 信耶稣就一定要做基督徒？

「人类是生活在罪恶之中的，唯有让觉悟的灵魄享受到赎罪的机会，我们才得到永生，得到淨化。我相信神，相信耶稣，但就一定要成为基督徒吗？」——中国吉林省的孔听眾问。

孔听眾的意思是我信就好了，难道一定要有这名分吗？很可惜沒有机会和你当面谈，否则一定要听听你不想成为基督徒的內中原因。通常一个人相信接受了救恩之后，很自然的就愿意成为基督徒了，除非在客观上有一些的拦阻或障碍，否则他一定很自然地愿意成为基督徒的。这就好比一个新生婴儿，很自然地会留在家中，因为家会给他带来保护和养育之恩。虽然他也可以在外生长，但两者的发育成长很不一樣，家会给他带来最好的培育。

或许我们先肯定一下，怎樣叫做基督徒？基督徒就是凡愿意真心相信並且愿意接受神为我们赐下救恩的信徒，这些信徒都有认罪悔改、背向罪恶的经验。圣经形容這樣的人是愿意开了自己的心门，给主耶稣进到他心裡的人。啓示錄三：20 說：「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裡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

原来那位爱我们的救主，祂会主动寻找我们，但请注意，祂是叩门，不是推门而进，因为祂要人亲自表决。怎樣的表决呢？圣经另一处清楚說：「你若口裡认耶稣为主，心裡信神叫祂从死裡复活，就必得救。……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罗马书十：9、11)按一般常理，一个真心归信了主的人，他就必然成为基督徒了，虽然他或许还有很多的软弱，不能一下子很快成为一个成熟的基督徒，但他仍然是基督徒，所以他会考慮回应神的话语，他会在神面前接受洗礼，归入神的名下。固然，谨慎考慮是必要的，但並非拒絕推辞；虽然深觉自己不配，但这卻是正常的感受，也为此越加存感恩的心，靠主过得胜的生活。圣经說，当一个

人归信了主，他就是从撒旦的权势下释放出来，因此，在他归信的那一刻，连天上的天使都要为他欢呼快乐呢！

由於不清楚孔听眾您不考慮作基督徒的原因在哪裡，所以只能作一般性，但也比较全面性的回答。基督徒这个名号第一次出现是在使徒行传十一章 26 节。那时耶稣基督已经复活升天了，门徒在安提阿建立初期教会，在那裡教训了许多人，这些人都归服了主，愿意做主的门徒，这些门徒就被称作基督徒了。所以做基督徒就是做主的门徒的意思，就是愿意跟随主、遵行祂的话语、面向基督、背向罪恶、远离黑暗、迎向光明。一方面因信得称义，另一方面也因信有了新的生命，在行事为人方面，靠主凡事以基督的心为心。在海外，有些声称自己是基督徒的，当別人问他真是基督徒吗？他說是，因为他出生在基督徒家庭裡，父母在他还是婴孩时就为他受洗。但问题是当他长大后卻一直沒有经历过个人的认罪悔改和真正相信接受的过程，同时也不好好寻求认识神的话语，他就不能算是基督徒了。这类人只不过是在仪式上成为基督徒而已，是空有其名而並非真正的基督徒。

您的情形卻恰好相反，您是心志上已经归信主了，但您卻问，相信耶稣就一定要做基督徒吗？是的，当一个人什麼时候归信主，什麼时候就开始成为基督徒了，因为他已经借着主耶稣的宝血，可以和神恢复来往，並且成为神的儿女了。圣经說，這樣的人有了新的生命，这生命起初像婴孩那樣，需要吃灵奶，然后慢慢长大，需要吃干粮，灵命才得健壮。基督徒是有位格、有名分的，叫眾人看出他是属神的子民。他又是世界的光、世界的盐，成为主的见证人。此外，基督徒更是群体存在的，圣经說，他们之间互为肢体，相顾相关，有主基督作他们的头，教会是他们属灵的家。基督徒有该负的责任，虽然他们並非因为行为而得救赎和称义，但圣灵卻引领他们过与所蒙的恩相称的生活。他们靠主得胜，虽然也有力不从心的地方，但卻因此学习专心仰望神。

所以孔听眾，作基督徒是神给的上好权柄，是人和神建立的一种美好关系，更是我们今生在身心灵方面都向神作顺服的回应。作基督徒是一种莫大的福气，也许您还没完全了解作基督徒的意义，以致有所保留吧？！希望您早日成为基督徒！

## 基督徒必须受洗和领圣餐？

不少慕道和初信的听眾问：「一个人信主后是否必须受洗和领圣餐呢？」

信耶稣基本上的意义是人因著神的施恩，得以与神重建关系。自从先祖犯罪以来，罪就进入了世界，人有了罪性，心裡就抗拒神，在心思意念和行为上都犯了罪，无法自救，唯有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我们承担罪的工价，在十字架上以死代我们赎罪，使我们与神重新和好，才能得救。耶稣的死，是为世上每一个人而死，但卻不是每一个人都得拯救，因为不是每一个人都愿意接受耶稣的救恩。約翰福音一：10-12 說：「……世界也是借着祂造的，世界卻不认识祂，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可见信耶稣是「个人」与「神」的关系，人必须凭着信心接受耶稣为个人的救主，才可以成为基督徒。

另外，罗马书十：9-10 說「你若口裡认耶稣为主，心裡信神叫祂从死裡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称义，口裡承认，就可以得救。」还有，耶稣也在路加福音十二：8-9 說：「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受洗，又称洗礼，就是让信主的人在眾人面前作一个公开的见证，承认自己是屬於基督的一个重要仪式。水礼本身不能叫人得救，人若心裡污秽，充满罪恶，不管你受洗多少次还是不能得救，因为洁淨人的不是水礼的水，而是主耶稣代赎的宝血，水礼不过是一个代表性的仪式罢了。

然而水礼所象征的属灵意义卻非常重要，在罗马书六：4-5 裡有详尽的解释說：「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基督耶稣）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荣耀，从死裡复活一樣。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

联合。」当然这并不是說水礼本身可以使一个人成为新人，这在乎你是否让圣灵在你身上工作；水礼的最大意义是表示了受洗的人，愿意与基督认同，愿意把老我钉死，愿意靠基督和圣灵作一个新造的人，这样的礼仪，对人而言，是一个慎重决志的见证；对自己而言，是一个信心的肯定；对神而言，是一个认许的诺言；对仇敌撒旦而言，是一个夸胜的宣言。受过洗礼的基督徒，当遇到试探时，往往越加持守自己所信的，受洗的经历可以成为一种支持和肯定他信心的力量。

圣经中有关水礼的渊源，可追溯到挪亚一家进方舟和以色列人过红海，这些都是救赎历史的先驱——神把人从水裡救出来，代表人从罪裡被拯救出来。旧約中就已经有水礼的仪式，比如祭司献祭的洗濯、大祭司赎罪日的弹血，子民接触不洁之物后的洗净等等。另外，施洗約翰出来传道时，更是宣讲悔改的洗礼，宣告新的时代已经来临，不单外邦人要受洗洁净自己，连犹太人也要悔改受洗。約翰的洗是预备将来耶稣用圣灵与火的洗(马太福音三：11)，虽然如此，耶稣仍谦卑来到約旦河受約翰的洗，耶稣本是无罪，无须悔改，但祂如此行是为了「尽诸般的义」。耶稣既已为我们作了榜样，我们这些跟随耶稣的人实在沒有什麼理由拒絕水礼，更何况耶稣在复活升天之前，亲口吩咐门徒說：「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马太福音廿八：19)

至於在某些国家或某些地区，由於一些客观因素的局限，信徒不方便公开受洗；但圣灵往往仍然带领人在少数见证人面前行水礼，有关这种情况，可以求神开啓可行的门路。

至於信徒守圣餐，也是耶稣亲自所设立的。耶稣对圣餐的嘱咐，在路加福音廿二章、马太福音廿六章、马可福音十四章都有记载。另外，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一章也清楚讲述圣餐：「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餅来，祝谢了，就擘开說：『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

后，也照樣拿起杯来，說：『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餅，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餅，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保罗在向哥林多教会解释圣餐礼仪时，特別在 23 节中提到这是他「从主领受再传给哥林多信徒的」，換言之，这是代代相传，不间断的一种传统礼仪，而且保罗也两次强调那是主說的。

总括來說，守圣餐的意义是回顾和记念主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我们存感恩的心在圣餐台前省察自己，也与眾弟兄姊妹在主前和好相通，瞻望主再来的那天，救我们脱离取死的身体，领我们进入荣耀裡。所以一个信了主的人理当受洗，也当在教会裡与眾弟兄姊妹一同领圣餐。

## 什麼是重生？

中国河南省一位听眾问：「什麼是重生？重生了和以前有什麼不同吗？」

圣经裡第一个解答重生的人就是主耶稣。有关重生的记载，是在約翰福音第三章，这一章是全本圣经中很重要的一章：讲重生、讲得永生之路。第 5-8 节說：「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說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卻不晓得从那裡来，往那裡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以上经文是耶稣解释重生的意义。「重生」說得更清楚一点，就是再生一次。人第一次是父母所生，有肉体，因为此身是从始祖亚当而来的，所以生下来就屬於亚当；又因为亚当犯了罪，这个在亚当裡的生命，就是一个天然的生命，习惯犯罪，好行不义，无力行善。虽然世上有各种从人而来的宗教，都教人为善，但卻只是表面的努力和一点的成就，因为毕竟人心败坏，无法完全良善，所以沒有根本的解决。

耶稣是生命的主，祂知道人的病根，所以祂救人不从表面下功夫，祂沒有把重点放在要求人的行为上，祂乃是从人的心灵，从根本下功夫，注重人在生命上的改造，这就是重生了。一个人固然可以从表面学习模仿从善，但如果生命沒有改变，他仍是一个罪人。表面虽然好看，但内心卻仍然有污秽败坏，所以耶稣說人人都必须要有重生。

「重生」的道理並不复杂，它是一种经历，只有经历过「重生」的人才会全然明白，它是人第二次生的属灵新生命。

人到底怎樣能得到重生呢？主耶稣說是从水和圣灵而生的。当主耶稣說这话时，施洗約翰正用水为人行「悔改」洗礼。因此，当时人都懂得水是指礼，是指悔改而說的。当一个人知道

自己是罪人，到神面前认罪悔改，一心信靠耶稣十架救赎的功劳，圣灵就会把上帝那新的生命赐给他，他就能得到第二次的生，那就是重生了。我们都听过「接枝」这回事，就是把能结出好果子的枝子接在坏树上，以致坏树能结出好果子来。坏树不管你把多少肥料放进土壤裡，它仍然不能结出好的果子来，除非把坏树的枝子砍掉，用好树的枝子给它接上，它才能结出好果子来。同样的，我们原本败坏的生命，不管花多少功夫去修饰，仍然是坏的生命，直到坏的生命与神相交了，被神的生命所取代了，才会產生彻底的改变。所以耶稣說：「好树都结好果子，坏树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马太福音七：17-18）由於重生是指生命的问题而不是理论的问题，所以耶稣又在另一处的经文那裡用葡萄树的枝子来形容基督徒的生命，祂說：「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約翰福音十五：5）凡结在树上的枝子，就能结出好果子来，这就是重生的意义了。我们借著信，和耶稣基督的生命连在一齐时，祂美好的生命就进入我们裡面，把我们的生命逐渐改变，以致我们的生命和祂的生命合一，这就是「重生」了！

至於人「重生」之后会和以前不一樣吗？是的，经历了「重生」的人虽然在外观上不会改头换面，但他的生命和过去会截然不同。圣灵所賜的新生命使他厌恶不义的事，只喜欢真理。然而重生后的人，仍然有「旧我」，这「旧我」就要天天交出来 把它和主同钉死，這樣，才不至於拦阻了新生命的继续成长。因此，「重生」后的基督徒，会渴慕与主有亲密的交往，常常向主祷告，也渴慕让神的话语充满自己的心裡。他在行事为人上，会结出圣灵所结的各樣果子来，就是加拉太书五：32 所說的：「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溫柔、节制。」总的來說，有「重生」经历的基督徒，对主的信心会一天比一天加增，不但自己能感觉到和以前截然不同，连周围和他相处的人也能區別出来。

## 基督徒的言行该如何？

中国河北省一位初信主的听眾问：「我归信基督后，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该怎麽办呢？该作什麼？不该作什麼呢？」

您的问题，把许多人带进初信主时的记忆裡。我的生活将应该和以前有什麼不同呢？我如果达不到上帝的要求，该怎麽办好呢？有时觉得自己还满意，就得意洋洋地像是被提升到高处；但有时卻很不满意，就落在自怨自责的低谷当中。这种起起伏伏的现象，不能算是健全的光景，也恐怕並非是神为祂儿女所定的旨意。

首先我们要非常清楚，当我们決志信靠了救主耶稣基督之后，我们和神的关系是实在而稳定的，这份关系是以建立在神的话语上为基础的，并非靠我们起伏不定的情绪或感觉。圣经約翰一书五：11-12 那裡說：「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儿子就沒有生命。」但也许您会马上焦急的說，我即使成了神的儿女，我还是会犯错的，有时还会落到像以前還沒信主时的光景那樣，怎麽办呢？我会不会因此失去了神儿子的名分呢？不会的！这就正如一个家庭裡，儿子有时顶撞了父亲，家裡被乌云笼罩著，空气裡充满紧张气氛，父子两人沒有了对话，怎麽办呢？儿子是否从此就不再被称做儿子了呢？不是的！他们的关系並沒有改变，遭破坏的只是他们之间的沟通。父子关系是与生俱来，是被肯定的，但他们之间的沟通往来卻要靠行为来决定。例如：只要儿子愿意向父亲认错，带谦卑受教的心，好好聆听父亲的教导；与此同时，自己也愿意把心中的软弱倾吐出来，好让父亲能帮助他的困难。這樣，父子的沟通，就能恢复正常，甚至会比以前更好了！

不错，基督徒信主之后，为善的心是有了（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工作），但我们必须要有行善的动力，那就是需要常常聆听、认识、和记

住神的话语，就是天天閱讀圣经，天天亲近神。

来信的听眾您问：「我信主之后，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该怎麽办？该作什麼？不该作什麼？……」这些都是外在的行为表现，在有美好的外在表现之前，內在的充实、生命的改变，是必须先打好基础的。主接纳了我们，我们成为祂的儿女，是不需要附带任何条件，我们用不着担心沒达到 100 分怎麽办，但我们应当借着祷告，把我们想要行善的难处和软弱告诉祂，有犯错的地方更是要坦然承认，认罪悔改；在什麼地方跌倒，就在什麼地方站起来。這樣，神就自然在我们心中工作，生命有了改变，我们的言行举动就会一天比一天更像耶稣基督了。

让我们特別留意圣经两处的经文：(1) 罗马书五：5「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裡。」(2) 罗马书八：15-16「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裡两处都提到「心」，由此我们可以很清楚看到，我们要留意让主赐的生命在我们「裡头」成长！彼得前书二：2 說：「要爱慕那純淨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樣。」—— 这裡所說的灵奶，就是指「神的话语」以及「圣经所记载的教导」了！另外保罗又說，吃奶的将要改吃干粮，因为在基督裡为婴孩的要长大成人，並且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另外，圣经还有不少的教导都清楚指示了我们哪些行为是神所不喜悅，是屬於情慾败坏的；哪些行为又是荣神益人，是从神的圣灵所结出的美好果子。其中加拉太书第五章那裡讲得十分清楚，那裡說：信主的人会顺著在我们心中的圣灵而行，就不会放纵肉体的情慾，也不会受律法所限制。情慾的事就如姦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爭競、忌恨、恼怒、结党、纷争、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至於圣灵帮助我们所结的美行有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溫柔和

节制。

## 怎樣祷告？

「神既然无所不知，又顾念人，人还需要祷告吗？」这是不少听眾心中感到疑惑的问题，到底祷告的真正意义在哪裡呢？

许多人在下意识中，认为祷告是一种单向的沟通，祷告的定义只限於祈求或代求；但事实上，祷告是包含了很多方向的，例如全能全知的上帝，愿意我们通过祷告来表达对祂的尊崇和敬拜，因为祂是那位伟大的创造主。上帝虽然在我们祷告之前，就预先知道我们要說什麼，但這樣的全知不但不会限制了我们的祷告，反而促使信徒的讚美更加美妙。祷告是上帝赐我们的一种宝贵特权，我们不但可以借着祷告向祂发出敬拜和尊崇的情操，我们更可以尽情地向祂倾诉所面对的难处。

信徒是需要祷告的，圣经明明教导我们說：「应当一无掛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腓立比书四：6)虽然上帝无所不知，也一直顾念我们，在我们祈求之先，祂早就知道我们的需要，但这好比一对恩爱夫妻的关系——丈夫虽然在妻子還沒說出口之前，就知道妻子想說什麼，但丈夫仍然喜欢听妻子亲口說出心中所想的；人间的情爱尚且如此，上帝对人的爱更深，岂不更是如此吗？

不错，马太福音六：8 說：「你们沒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这句话显示出人的祷告，对神沒有一丝一毫的影响。这怎麼說呢？原来祷告唯一能影响的就是人自己！因为人在祷告的经历中，学习到如何与主相通无阻。我们虽然归信了主，但我们仍然有体贴肉体的时候，罪使我们与神之间有了障碍；祷告卻能带我们进入省察自己的光景中，让圣灵有机会光照我们，与神恢复美好的关系。祷告更使我们得到赏赐，耶稣在主祷文中已经明說了——神会供应我们在世上所需求的，但世上的一切都要过去，不能长存；所以神更赐了永存的礼物给我们，那就是叫我们

能因信得救恩，並且在蒙恩之后，向主继续持有坚定的信心！信心能使我们所面对的忧虑变得轻省，信心的祷告能带我们进入一无挂虑的得胜之中。

此外，一个愿意祷告的信徒，更是拥有了凡事谢恩的美丽情操，他会时常数算神已经赐给他的各样恩典，心中时常充满喜乐和安慰。所以感恩的祷告能使信徒对神的信心继续持久，更使信徒拥有一颗喜乐的灵；圣经箴言十七：22說：「喜乐的心乃是良药」。

因此，我们千万不要误以为神既然无所不知，又顾念人的需要，我们祷告或不祷告都无所谓，沒什麼兩樣。神赐下祷告的权柄给我们完全是为我们好，使我们心裡常常火热、尊祂为大，使我们能够越加具体经历神的同在与看顾。

## 如何阅读圣经

许多渴慕真理的听眾都关切地问：「到底如何阅读圣经？」

读圣经和读别的书不一样，因为一般的书是记载一般的知识（像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等），但圣经却是神供给我们属灵的真理，圣经是讲到神自己，是神向我们说话。我们读的时候，就是神向我们说话的时候。所以，如果在读圣经之前，先作祷告，求神开我们灵裡的眼，预备我们的心，向我们说话，这对我们的读经效果是很有帮助的。

有的人是存着读「小說」或读「故事」的心来读，这对一个初次读圣经、还不明白圣经特质的人而言，是情有可原，但对一个愿意相信神的信徒、或对一个立志要多认识圣经的追寻者来说，，这样的读法，恐怕是用错方法了！因为存读「故事」或读「小說」的情绪来读的话，读得有兴趣时就喜欢多读、继续读；但如果一旦没有兴趣时，就怪圣经有问题，其实不是圣经有问题，是读的人态度有问题。

圣经既然是我们「灵性的粮食」，圣经会指示我们生活的目的、方法，和力量。它会仔细告诉我们，人的问题在哪裡，怎樣去对付、去修理、去建造。它也告诉我们，神将要作什麼——对世界、对国家、对教会、对神的儿女，其中所作的安排和计划，都要向我们表明！

读经是天天进行的事，许多基督徒虽然都阅读圣经，但不一定持之以恆，结果也不一定体会到读经的效果了，因此我们不防定下一个时间，天天有规律地吸收这属灵粮食，最好选出一段环境最安静，精神也最能集中的时间。至於阅读的进程，一般來說，不少基督徒只喜欢读新約，而旧約只读诗篇、箴言；至於有关历史、法律条例方面的，由於比较枯燥和生疏，又不容易懂，往往就不想读下去了。因此，一些初信主的，或刚刚开始培养天天读圣经习惯

的，不防先从新約读起。只要一熟读了，就要把圣经全本新旧約从创世记读完到啓示錄。如果每天读三章，主日读四章，这样一年就可以读完一遍了。

至於圣经 66 卷书的名字最好都要熟记，并且顺着先后次序来记，这样，当我们翻閱时，特别是在参加聚会时，讲员要引查的经文，我们才不至於手忙腳乱，把整本圣经翻得天翻地覆。如果沒有那麼快记熟书卷的先后次序，最好到第一页的目錄去找，把书名和页数找出来就行了。

阅读圣经除了顺序地一卷一卷读，我们还可以顺主题来阅读。不少「读经指引」就是按主题来查经的。例如：先查有关「救恩」的经文，就包括取自不同书卷的经文，像罗马书、加拉太书、希伯来书等等。读完了一个主题再一个主题，这样的读法虽然沒有顺序地读，但对於每一个主题卻能专门地、详尽地「研究」，以致对一个问题能有系统的了解，这也是值得考虑的一个读经方法。但与此同时，这种主题查经法会流於比较片段式，所以要谨慎，以免接受了断章取义的错误理解。

另外一个读经法是顺人物传记式的读法：圣经中提及很多的人物，例如亚伯拉罕、雅各、摩西、大卫、彼得、保罗等，从他们的生平中，我们可以看到神如何造就他们、破碎他们和使用他们。这都可以帮助我们每个人在神面前的成长。

再者也有为了解决「需要」的一种查经法：虽然读经不应当只读自己所喜欢读的，但有时为了生活上的需要，或是为了要了解一个真理，是可以照着需要来读的，这正如病人有时会有特別的需要，就减少某种食物，而多添上一些适合他的健康食物。换句话說，圣经是可以活用的，可是一到了正常的现象，应该就回到顺序的读法来读，对內容的来龙去脈就能全面的吸收了。

一般來說，信徒如果综合了以上的读经法，习

惯一天读三章圣经，包括旧約顺序地读一章，新約也顺序地读一章，另外再加读诗篇一篇或箴言一章，立志要把神的话语深藏在心裡，这是一个相当周全的每日读经方式。

我们亲近神是与我们有益的。在读经开始之前，我们不防先祷告，求主的圣灵亲自光照我们，开我们心灵的眼睛，叫我们看见，也叫我们明白，帮助我们集中心思意念，赐我们渴慕的灵，也教导我们用信心来接纳祂的话语，实行祂的话语，並应用在现实的生活上。此外，用顏色笔在圣经上划線，能增強我们的注意力。使用串珠圣经、注解圣经的工具书，甚至资料齐全的圣经字典，都是查考圣经时很好的参考资料。由於每一卷书都有它的时代背景、执笔作者、写成的目的及每一卷书的特征，因此不防先了解一番，然后再逐章的阅读，就会印象深刻得多了。

总的來說，我们读圣经先要从字面清楚的读，再来找出裡面的含义、裡面的教训，这些都与圣经的写成背景很有关联。由於圣经不但是向当时的当代人說，也向现在，甚至将来的人說話；不但向群眾說話，也向我们每个个别的信徒說話，因此我们要用祷告的心、与神沟通的心来阅读神的话语，以致我们透过读经就能越加明白神和认识神，领受他的救恩，灵命增长壮大！

## 「信经」是怎样来的？

一位海外听眾问：「我们教会主日聚会时，大家有时要一同同声唸使徒信经，请问使徒信经是怎样来的？它并不是直接取自圣经的某一段经文的，对吗？」

很好的问题，也许有的听眾连使徒信经的内容都还没听过，让我们先来留意使徒信经的内容——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因着圣灵感孕，由童贞女玛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裡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圣而公之教会，圣徒相通，罪得赦免，身体复活，並享永生。」

以上就是使徒信经的内容了。不错，它并非是直接取自圣经的某段经文，但它的内容和精义却完全是来自圣经。「信经」这字英文是「creed」，翻译过来的意思是：用简短通俗的大纲，以及用公式语言来表明基督教的基本信条。它是打从公元二到三世纪之间就被制定下来的。当时因为教会面对很多实际问题，使徒信经的制定是为了：(1) 把使徒时代的重要讲道内容简扼地重写出来。(2) 当时新成立的教会需要有编订好的崇拜礼文作公共崇拜之用。(3) 那时的早期教会都各自为政，对信仰的解释各不相同，因此极需要作基础上的统一。(4) 面对异端似是而非的教导，使徒信经的存在可以提供评判的基要准则。

使徒信经一直流传到今，今天不少教会在主日崇拜时，有让弟兄姊妹用朗读式背诵出来，或在崇拜的程序报告单上印出来，成了众信徒的一种信仰宣言和见证，表明基督教的整个信仰群体都是源於同一个信仰，就是对三位一体真神的认信。所以整个文体都用「我信」、「我信」。来信的听眾，您明白了它的典故后，和

弟兄姊妹一同背诵或朗读时就有意义得多了。教会历代以来，重要的信经有四个：一是「使徒信经」；二是「尼西亚信经」；三是「迦克墩信经」；四是「亚他拿修信经」。其中「使徒信经」是四个信经中最简短扼要的一个。

## 创世记六：1-8

中国山东省一位听眾来信问：创世记六：1-8 有两处令人不容易明白，（1）第4节說：「神的儿子们与人的女子交合生子」，请问「神的儿子们」指的是谁？「人的女子」指的又是谁呢？（2）第6节說：「耶和华就后悔在地上造人」，耶和华既然是神，他无所不知，祂早应该知道所造的人会犯罪，何必事后又后悔呢？

这段经文乍看之下的确有令人难以明白的地方，尤其第4节所记述的有点像是希腊神话故事！其实「神的儿子」，在圣经中有两种用法：第一种是指天使，也就是服事神的使者，例如約伯记一：6「神的眾子来伺立在耶和华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接着撒但就控告約伯，这是天庭的一幕描绘，此处神的眾子是指伺候神的天使们。第二种用法是指某些被拣选的人，见撒母耳记下七：14「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是特指以色列选民。此外，新約好几处经文，也指凡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的信徒，就是神的后嗣。（例如罗马书四：16）。

至於创世记第六章提「神的儿子们」指的又是谁呢？让我们先翻閱路加福音第三章，那裡记述耶稣的家谱，在最后第38节說：「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塞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一般解经家都认为这经文直接解释了创世记第六章所提的「神的儿子们」，就是指亚当从塞特而生的后裔。塞特是谁呢？原来，创世记从第四章开始就记述亚当和夏娃的后代，先记载从该隐而生的后裔，他们叛逆神，屬於被赶逐出伊甸园的一类，道德沦亡、彼此报复、互相残杀；然后第四章从16-24节就完全沒有提到「神」，这是无神的族类。直到塞特出现了，圣经才特別提到：「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塞特是该隐杀亚伯之后，神赐给亚当夏娃的另一个儿子，是代替亚伯的（创四：25）。第五章记述塞特的后裔时，记述了九代。在文字结构上，显然是与第四章该隐的后裔相对的，塞特的后裔求告神，出现了

与神同行的以诺和挪亚，並且从创六：9开始就集中讲述挪亚建造方舟，那时代的人败坏到极点，神要降大洪水，惩罚地面的人，唯有挪亚和他的全家进方舟蒙救恩。如此看来，六：1-8 夹在中间，有承上接下的功用，而「神的儿子们」就更明显的是指亚当的儿子塞特和他的后裔而說了。

那麼「人的女子」指的又是谁呢？「人的女子」这词是和「神的儿子们」相对比的，是回应上文（创世记四，五章），就是该隐的后裔而生的女子。換言之，此处经文是描写一个圣洁的系族与另一个不圣洁的系族交合，而这种过程圣经用了三个过程来形容：看见、悦目、娶为妻；这三个步骤在原文中，与创世记第三章夏娃吃禁果一樣：看见、悦目、取来吃；也就是说，这是人堕落的过程，是悲剧的重演！

至於创世记六：6和8节提到「耶和华后悔造人」，上帝用得着「后悔」吗？他为什麼「后悔」呢？首先，我们要先弄清楚，圣经中一些词语是需要按照它的原文用意来领会，才能正确。例如旧約圣经中的「后悔」，就和我们中文的日常用法不一样了。中文的「后悔」是指一个「人」因为自己某种料想不到的后果而追悔、恨错的意思。但旧約圣经中对神的「后悔」，却不一定含有这个意思。基本上，圣经在形容神的「后悔」时，原文包含着以下几个意思——

（1）含有「转意」：就是转换意念的意思。但神既是绝对的神，祂亘古不变，祂为什麼会有「转意」的时候呢？原来神完全由於人的败坏背逆，才有了「转意」的回应。这並不包括神本身在悔恨懊恼的意思。

（2）在描述神的慈爱和怜恤时，旧約圣经也用「神后悔」这个字来描绘神那仁慈和不降祸的本性。例如诗人大卫王在诗篇一〇六：44-45那裡說：「然而祂听见他们哀告的时候，就眷顾他们的急难。为他们记念祂的約，照祂丰盛的慈爱后悔。」这裡的后悔是指照神丰盛的慈爱和怜悯，祂长久都不降祸在他们身上的意

思。

(3)是神预先声明会后悔来表示祂的忧伤。这种后悔并非是过后追悔，和神的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神性並不互相冲突。例如耶利米书十八：7-10「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說，要拔出、拆毀、毀坏；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转意离开他们的恶，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說，要建立、栽植；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不听从我的话，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所說的福气赐给他们。」

由此我们看到神的本性（慈爱、信实、大能……）是不会改变的，例如以西结书二十四：14「我耶和华說过的，必定成就，必照话而行，必不返回，必不顾惜，也不后悔。」但神对人的法则（例如降祸或赐福、凭律法或凭恩典……）是会改变的，例如約拿书三：8-10「……人要切切求告神，各人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丢棄手中的強暴。或者神转意后悔、不发烈怒、使我们不至灭亡……」。

因此，创世记六：6、8 节的「后悔」，其实是指神对人的罪恶行为而忧伤，不得不改变祂对人的法则而說的。

## 马太福音十二：31-32

多位海内外听眾都會不約而同地来信问及「亵渎圣灵」的问题——「为什麼圣经說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呢？」「我会不会在不知不觉中也犯了亵渎圣灵的罪呢？到底亵渎圣灵是怎樣的一种罪？」

耶稣提到「亵渎圣灵」这件事是记载在马太福音十二：31-32。要明白它真正的意义就必须了解这段经文的上下內容——当时有人将一个被鬼附著，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裡，耶稣就医治他，结果那人又能說話，又能看见，眾人都惊奇說：「这不是大卫的子孙麼？」但是法利赛人听见就說：「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說，「凡一国自相纷爭，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赶逐撒但，就是自相纷爭，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別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我若靠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人怎能进壮士家裡，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这段记载可同时参考马可福音三：22-30，路加福音十一：14-23，十二：10）。

耶稣說：「一切亵渎的话都可以赦免，唯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亵渎这字，中文字典的解释是：「轻慢而不庄重。」圣经原文的意思是包含「愚笨」、「伤害」，是一种动作形态，是指毁谤神那神圣的话语。当时法利赛人說耶稣是靠別西卜赶鬼，亵渎的对象是耶稣，並沒有提到圣灵；但耶稣卻指出他们就是亵渎圣灵了。

原来当时法利赛人所犯的罪不是偶尔口舌上說

错了话，而是一种故意抗拒圣灵和敌对神的心态所产生出来的话。所以耶稣在 34 节说：「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裡所充满的，口裡就說出来。」原来人如果明明听闻了那是圣灵的工作，却故意抗拒，救恩就与他无份了。圣经强调罪无大小之分，只要违反了律法中的任何一条，尽管其他的都守住了，他仍然是罪人，仍然需要救恩。圣灵是责备我们，感动我们，向神认罪和接受救恩的动力；人只要愿意受圣灵的感动，认罪求赦免，就必得救。人即使立很多功德，却拒绝圣灵，不认自己是罪人，就根本无法得救，这种拒绝，就是拒绝神或亵渎圣灵了。

耶稣接下来在第 30 节说：「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人如果故意不认识神，就是亵渎神，是无可赦免的。第 32 节又说：「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說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这话的意思并不是說圣灵比圣子更高超，所以亵渎圣子不要紧，亵渎圣灵就不得了，这样的理解就和圣经其他教义相违背了！因为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位一体的真神，三者是同一本质，是同等地位的。此处特指干犯圣灵是和当时的处境有关的，那时耶稣在世上还未上十字架，还未从死裡复活，世人並不完全了解祂是谁，甚至连门徒也不清楚；耶稣常用「人子」自称，其实是有意带进但以理书七：13-14 的異象，那裡但以理說：「我在夜间的異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著天云而来，被领到瓦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祂的国必不败坏。」但以理在这段经文中，预言的是弥赛亚的国度，这「人子」就是「弥赛亚」。耶稣自称为「人子」其实是表明自己就是要来的弥赛亚，是神的儿子。可惜当时的人还都不明白，连门徒也迷糊，所以耶稣的意思是既然你们还不认识人子就是神，干犯了人子并不是故意亵渎神，还情有可原，但圣灵的工作，你们总不能推委，你们若明知而故犯就不可赦免了。因为圣灵的工作主要是感动人心，叫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約翰福音十六：8）

人若明知道这是圣灵的工作，却故意抗拒，救恩就与他无份了，他的罪就不能被涂抹了，结局就是沉沦。所以「亵渎圣灵的罪」这理念并不是单单这处经文所独有的，而是与新約其他地方有关救赎的教义一致的。法利赛人故意硬心地抗拒圣灵的工作是不只一次的事，他们从不因主所教导或主所行的神蹟而接受圣灵的感动（包括耶稣赶鬼的神蹟），当然也就无法因为圣灵的光照，知罪悔改而得到主的赦免和获得永生。換句話說，他们所做的不会是有永远生命的信徒做的。信徒有了永远的生命，就会成为蒙恩的义人，圣灵就永远住在我心中，就不可能犯亵渎圣灵的罪了。

不过，信徒也有软弱的时候，偶尔說了抱怨或冒犯主的话，算不算是亵渎圣灵呢？是不是就犯了不可赦免的罪了呢？其实这种恐惧和不安，正是表明了他们沒有亵渎圣灵，否则哪裡还会有这种恐惧和不安呢？圣灵在属神的儿女身上常做提醒的工作，並且会知罪认罪，经历神赦免的喜乐。这和故意轻慢神的法利赛人不同，他们毫无惧怕，与主为敌，抗拒圣灵的工作，他们也根本不会因所說的话而内心有任何不安。总之，这种罪是信徒所不可能犯的，因为犯这种罪的人必先拒绝基督，故意否认耶稣基督是从神而来的救主，絕不会是在万一不小心的情形下犯的。因此，我们蒙恩的属神儿女，不但不必担心犯了不蒙赦免的罪，相反的，应该长存感恩的心。求圣灵帮助我们行在合神心意的道路上。

## 出埃及记二十四：9-11

一位认真查考圣经的听眾来信问：人到底见过神吗？旧約出埃及记卅三：20 记载神对摩西說：「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在出埃及记卅三：11 又明說：「耶和华与摩西面对面說話，好像人与朋友說話一般。」这两节经文岂不是互相矛盾了吗？此外，出埃及记廿四：9-11 更记载了神向摩西、亚伦、和随同他们上山的以色列眾长老「显现」，並且接受他们的崇拜，这「显现」是否也是指神让人看见的意思呢？还是另有別的意思吗？

以上提到三种情況 ——「人不能见神的面」，「但神与摩西面对面說話」，而且「神又向多人，包括摩西、亚伦和随同他们上山的以色列眾长老『显现』」。

总的來說，人的确是不能面对面看见神，不只旧約如此說，新約約翰福音一：18 也宣告說：「从来沒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裡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这独生子就是指降世为人的耶稣。另外，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四：6 又說：「那吩咐光从黑暗裡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裡，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耶稣基督本身也亲口說：「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約翰福音十四：9）新約时代人是借着耶稣基督得见神。但是，当我们回去看旧約时代，我们会发现圣经清楚指出：「神是显露在荣光之中」，当人和神个别的会面或相遇时，所看见的只是用以「代表」或「反映」神的事物。例如：在火燒的荆棘丛中，与摩西见面的是天使，神是「透过天使」，显露祂的面。另外，神带领祂的子民离开埃及后，神用云柱引领他们走旷野的那一段旅程，所以神又借着「云柱」，彰显祂的荣耀。

以色列人在旷野奉献会幕时，荣耀的云柱是停在約柜的施恩座上。每星期，他们都要将陈设餅「摆」在桌子上，要呈献给耶和华！这「摆」

的原文有「临在」的意思。摆陈设餅的桌子，是放在幔子的前面，是人视線所及的地方；但幔子的后面（也就是內层），是摆放約柜施恩座的地方，而施恩座是放在約柜的上面 —— 都是在幔子內层的，是和公眾的视線分開来的。

从以上的摆设，我们明白到，神是以某些象征式的东西代表祂的荣耀，卻不是完全显露祂自己的面。但神和摩西相遇，和祂說話，圣经甚至形容「和祂面对面說話」又是什麼意思呢？原来这就有如今天高科技的传真电话荧光幕，虽然是面对面沟通，但不等於面对面相见。

至於出埃及记卅三：18 记载摩西要求看见神的荣耀，神警告摩西，当他看见神的面，就必立刻死亡。这吻合了新約提摩太前书六：16 說的神乃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但是，神还是答应将自己的「背」显露给摩西看，而沒有显出祂的面（出埃及记卅三：23）。神这樣做是要特別向摩西肯定祂喜悅摩西所求的。

至於出埃及记 24 章所记载的：摩西、亚伦、及眾长老上圣山，神向他们显现，接受他们的崇拜。这也就是说见到神所显现的荣耀罢了！神坐在天蓝色的宝座上，周围有耀目的光彩。在一般的情况下，凡有血气的人，只要爬上圣山的最低部分，也会被擊打而死。但那次是神的特別允许，让他们登山，因为他们要肩负起神圣的职务，协助处理神的百姓的事宜。神要在圣山颁布律法，好让这群出埃及经旷野的百姓，得遵照神的带领。出埃及记廿四：11 說：「神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们观看神，他们又吃又喝。」这裡的意思是說，他们看见西乃山上神的宝座，並且被允许吃神圣的食物。他们看见神荣耀的显现，身体並沒有受损害，生命也得以保存。注意：他们所看见的只是在神的庄严光彩下用来代表神的荣耀。

经过以上的分析和研讨，我们就明白了圣经的原意；人今生帶原罪的身体，的确不能亲眼看见神的面。除了耶稣降世为人的时代，人看见

了「神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稣之外，从来没有人亲眼看见过神的正面或全面，因为祂是至圣、至完全、至荣耀的全能者！

## 約翰福音十：34

「我读約翰福音时，发现耶稣在約翰福音十：34 那裡說『人是神』，这是什麼意思呢？请问祂当时說这话的真正用意在哪裡呢？」—— 国内一位姐妹来信问。

人如果把自己当作神，问题就严重了。但为什麼耶稣当时要引述這樣的话呢？现在让我们先翻到原文，我们从約翰福音十：22 开始看，从中了解耶稣讲这话的来龙去脈 —— 当时耶稣在殿裡，有犹太人围著祂，要耶稣明讲自己是谁。耶稣怎麼回答呢？25-29 节耶稣說：「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裡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裡把他们夺去。」然后 30 节很肯定地說：「我与父原为一。」犹太人听了祂的话，就拿起石头来要打祂。

接著 32-39 节是耶稣应对他们以及他们反驳耶稣时所說的话，耶稣說：「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回答說：「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他，是为他說僭妄的话，又为他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耶稣在这种情况下，便引用了律法上的话，祂說：「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說你们是神』吗？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话吗？』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

按以上的经文，我们来分析一下，耶稣到底在怎样的情况下提「人是神」的呢？对了！是在群眾追問祂到底是谁、为甚麼自称自己拥有神

的身份时說的。当时的群眾看耶穌只不过是人，他们带有责备耶穌的意味，他们认为耶穌犯了「亵渎神」的罪。为了平息群眾的怒气以及缓和他们的敌视态度，耶穌便引述旧約诗篇八十二：6 的话 —— 这一节圣经称某些人做「神」，当然这经文不是指所有的人都是神，卻只是指那些「承受神的道的人」而已。那些人蒙神拣选，接受神的救赎真理，又行神的圣洁律法，他们蒙受了神所赐的圣洁的一面。但诗篇八十二篇卻同时也指出說：这些人虽然「曾经」蒙神拣选，代表神执行祂的圣洁律例，但事实上，这些人卻羞辱了神的庄严託付，沒有施行公义，於是神要惩罚这些坏份子。因此，看这节经文的同时，还要同时看下文，就是和诗篇八十二：7 一齐看：「我曾說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然而你们要死，与世人一樣，要仆倒，像王子中的一位。」

耶穌为甚麼要引述诗篇八十二：6 呢？非常可能是为了要平息群眾的怒气，以及要缓和他们的敌视态度，所以引述了诗篇八十二：6「我曾說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

那麼耶穌是否把自己的身份和世人的身份完全认同了呢？不是的！事实上，祂正要证明祂自己有独特的身份，是和需要赎罪的世人分开来的。我们可以再看另一处的经文，那就是約翰福音十：35-36：「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话麼？』」耶穌的意思是陈明祂自己本来就是神的独一儿子，永远和父神同处於荣耀的地位，祂這樣表明是真实的，是没有理由被否决或怀疑的。旧約中，需要代赎的罪人，尚且能夠蒙神洁淨，归到神的家中，佔有一席之地位，更何況耶穌，祂是神所差派降临到世界来，承担弥赛亚救赎的工作，岂不更能夠表达自己独特的身份吗？

所以耶穌引用旧約经文說「人是神」，实在不是强调人有神的地位，只是在应对群眾时，要他们明白这不是亵渎神的问题。如果有罪的罪

人尚且能凭神预备的救赎，得成为神的儿女，更何況祂这原本无罪的，原本就与神同等地位的独特身份呢？岂不更可以坦然的宣称自己是从神而来的吗？耶穌的意思是：祂是从父神领受命令的，祂有从父神而来的权柄，沒有人能把祂从父神的手裡夺去，乃是祂自己愿意舍去的，因为祂愿意顺服天父，道成肉身，这肉身是要为罪人而死的。

今天我们活在恩典时代，有圣经完整的记载，可以帮助我们全面认识耶穌的确是那位完成救赎人类大计划的神子耶穌。我们似乎比那时代的人容易相信接受耶穌；但事实上，许多人卻又找借口說，除非我亲眼看见耶穌不可！而耶穌时代的群眾，亲眼看见耶穌了，知道他所行所教导的了，他们不但不信，还要诸多刁难耶穌！难怪圣经再三强调人要以信心，而不是凭眼见来得见神的荣耀和恩典。

## 希伯来书九：27

河北省一位听眾问：「人人都有一死，以諾、以利亚为何例外？」

新約希伯来书九：27 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但圣经中的确有两位人物——以諾和以利亚，沒有经过肉身的死亡，就被主接去了。

有关以諾的生平记载，圣经写得很简扼。创世记五：18 說：「雅列活到 162 歲，生了以諾。」21-24 又說：「以諾活到 65 歲，生了玛土撒拉，以諾生玛土撒拉之后，与神同行 300 年，並且生儿养女，以諾共活了 365 歲，以諾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另外，新約希伯来书十一章提到信心时，第 5 节就更直接简明的提到以諾說：「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致於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证。」显然的，以諾与神同行，是神所喜悅的。首先让我们来分析以諾与神同行的特別之處——

(1) 以諾是年青时就与神同行：圣经說他 65 歲时就与神同行，按照以諾的时代，人可以活到 900 歲以上，那麼 65 歲就等於当时少年人的年龄，以諾是在他年青时就与神同行，他能把握机会，这是他认真与神同行的一点。

(2) 以諾与神同行是在他生了儿子玛土撒拉之后。他和许多时下的青年人刚刚相反，许多青年人在還沒有孩子的时候愿意服事主，热心教会的事奉，但在成家有了孩子之后，便往往退去不再热心教会的工作了。以諾有了孩子之后，反而大发热心，与神同行。他给儿子取名叫玛土撒拉，这名字是与从神而来的異像有关的，意思是：「他死后有一件事就会来到」。这奇怪特別的名字原来是以諾见到了从神而来的啓示和異像之后，產生越加敬畏神的心而取的，意思是：这儿子死了之后，将有一件特別的大事要发生，甚麼大事呢？就是指挪亚时代

的大洪水！因为玛土撒拉活到 969 歲才死，而玛土撒拉在 187 歲时生儿子拉麦，拉麦活到 182 歲生挪亚，挪亚在 600 歲时就刚好天降大洪水。这麼一算，洪水降下的那一年，也就是玛土撒拉死的那一年，刚好应验了玛土撒拉的名字：「你死了那件事就来到」。以諾从敬畏神那裡得了異像和啓示，所以他越加与神同行。

(3) 以諾是长期的与神同行：他不是只一时发热心，他奉献自己是长期性的热心，是经得起长时间考验的。今天教会中不少热心的基督徒，属灵生命不见得成熟，当中包括有要表现自己才华的，包括有要得人讚赏卻未必看重神所託付的神圣使命。以諾在当时弯曲悖逆而不信神的时代裡，坚持要与神同行，並不是件容易的事，他一定会遭遇到很多的困难、孤单、逼迫和讥讽等；但他卻坚持到底，他恆久忍耐的奋斗下去，以諾沒有半途而废，更沒有动摇，於是他在「与神同行」的见证。

接着我们看先知以利亚，他是以諾之后另一位沒有经过死亡，就直接被提昇到天上的历史人物。有关以利亚生平的记载，圣经列王记上、列王记下都记载不少。这位沒有经过死亡的先知，生前完成了不少神所託付的任务。至於他被接上天的详细经过，是记载在列王记下的第二章，当时他和学生以利沙走到約旦河河水被分开的干地上，他对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离开你，你要我为你作甚麼，只管求我，以利沙說，愿感动你的灵加倍的感动我；以利亚說，你所求的难得，虽然如此，我被接去离开你的时候，你若看见我就必得着，不然，必得不着了。他们正走着說話时，忽然有火车、火马，将两个人隔开，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以利沙亲眼看见，就发出惊讶的讚叹，以后再也见不到以利亚了。

以諾和以利亚沒有经过肉体的死亡，实在是很大的福气。那是不是因为他们两位最特別完全呢？圣经沒有这麼說，论到以諾，圣经新約希伯来书十一：5 說：「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致於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

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证。」以諾是一位信心伟人，被列在信心英雄谱裡面。不过以諾並非是唯一的信心伟人，神为何只让他和先知以利亚有如此特殊不经肉体死亡的经历呢？

接着让我们也看看论到先知以利亚的事，在新約马可福音第九章說到耶稣的三个门徒在高山上，他们看见变了形像的耶稣正和以利亚、摩西說話，显然地以利亚和摩西被列为同等地位，但为甚麼只有以利亚生前沒有经过死亡而直接被提呢？由於这是出自神的安排，圣经沒有特別清楚解释，我们不必強加註解。

然而，圣经在新約裡对人的生死有了新的註解，在帖撒罗尼迦前书四：14 形容死了的信徒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凡是信主、跟随主的人，不必再受死亡的威胁；打从我们重生得救时开始，信徒已经开始了一个新生命，这新生命是活到永远的；肉体的死只不过是一个过渡形态来了结我们在世间的日子而已。所以保罗在罗马书六：11 劝我们活着的日子「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裡卻当看自己是活的。」

基督徒肉体的生命虽然会按自然律终止，然后屍体腐化，但灵魂卻是与主同在；以諾和以利亚卻连同肉体在空中被主直接接去。总之，两者都只是过渡方法的不同而已。以諾和以利亚都是神所爱及被神重用的仆人，神叫他们不必尝死味就被接去，这是神对他们的特別恩待。其实帖撒罗尼迦前书四：17 告诉我们，当主再来的时候，凡活着还存在世上的基督徒，也不必尝肉体的死味就被提到云裡，在空中与主相遇，然后永远与主同在，不信主的则要下阴间等候审判。至於希伯来书九：27 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是要提醒我们是否预备好面对死后的审判！因此，我们要及时作一个明智的決定才是最关键性的问题。

## 马可福音十：17-22

我觉得耶稣的教导有时要求过高了，例如马可福音十：17-22 记载祂对一位跑来向祂请教问题的人說：「你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吧！」那人是个少年官，耶稣岂不是要少年官变乞丐了吗？

相信很多听眾也读过这段经文，四福音中的马太福音、路加福音也都有记载。马可福音沒有說明这人是谁，但路加福音记载这人是「一个官」，马太福音描述他是「少年人」，可见这人是一个又年青、又有钱的财主官。从表面看，的确很不明白耶稣为甚麼要求這麼高。凡信靠跟随主的人是不是也都要变卖所有的呢？如果是个穷学生就也罢，因为沒有甚麼好变卖的；但如果已经有点私蓄產業的，岂不都要先变成穷光蛋了才可以跟随耶稣吗？耶稣未免太苛刻了，像是強人所难，为甚麼要人将自己所有的財產送给人呢？难道要基督徒个个都当乞丐？

如果我们误认为耶稣強要人人都追求清贫乐道的生活，那麼我们恐怕還沒有真正明白耶稣这番话背后的真正意义。

或许让我们先把马可福音十：17-22 读一遍：「耶稣出来行路的时候，有一个人跑来，跪在他面前问他說：『良善的夫子，我当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說：『你为甚麼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杀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亏负人、当孝敬父母。』他对耶稣說：『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說：『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產業很多。」

其实耶稣說要变卖一切，完全是针对少年官而說的。少年官說：「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

守了。」少年官认为自己都遵循了犹太的诸条诫命和律法了。我们都知道，犹太人看重「摩西五经」所写下来的律法，他们以遵循律法为他们的光荣。犹太人除了「摩西五经」外，还接受一本用来解释「五经」的「他勒目」。「他勒目」是犹太教义的精髓，由犹太的拉比（就是老师）代代相传，教授给犹太人终身持守的。在「他勒目」有一处论到财富，所有身为有钱的犹太人都会熟悉裡面所讲的：就是說到财富是上帝给一些人特別的恩惠，使他们可以领受比一般人还要多；但他们应该将得来的财富和有需要帮助的人分享。少年官到底有沒有做到呢？如果都做到了，耶稣为甚麼說：「你还缺少一件呢？」

虽然犹太少年官說得很诚恳：「夫子，……我从小都全遵守了！」但遵守诫命只是一种外表的循规蹈矩罢了；事实上，律法所要求的还包括人对律法的内心顺服。有关这一点，少年官当然沒有做到！耶稣並非要揭露他不明白诫命的属灵深度而去羞辱他，耶稣甚至「看着他就爱他」。於是，耶稣针对他的问题所在而向他发出挑战——「你还缺少一件」！这並不是针对少年官的财富，而是指他沒有适当地管理从上帝那裡得来的东西，他在「据为己有」！耶稣的指出是要他明白，世界上沒有一个人是财富的拥有者，我们只是财富的管理者，是地上的管家！

少年官的反应是怎樣呢？他既不是马上考虑，也不是马上计划逐步把财產和贫穷人共享，圣经說：「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產業很多」。他虽然称耶稣是「良善的夫子」，但卻沒有明白到神是一切良善的源头，耶稣就是从神而来的。他唯一要做到的是完全依靠神，只有神才能叫人真正完成律法，只有神才能赏赐人有永生。

耶稣很可能希望少年官明白到，和他谈话的这一位，能看透他的心！因为耶稣正具备有神完整的本性和身份，耶稣在向他对症下药，也向他提出挑战——「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

要来跟从我。」所以耶稣是针对了少年官的问题所在而向他发出挑战，並非是向所有跟随者都做這樣的要求。他所求於跟随者的就是希望我们要将我们的心，全然归信他，因为我们得永生是在於对神的信靠有多坚固，而不是在於行为的表现。

## 哥林多后书十二：7

黑龙江一位听眾想要查个水落石出，他问：「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十二：7 說自己身上有一根刺，到底这根刺是甚麼？」

首先，我们先要明白，智慧无比的神向有限的人所作的啓示，特別是一切有关祂与人之间的重要事，全都记载在圣经裡了。神透过圣经所作的啓示，完备到不需要多加一字或刪改一点点（啓示錄廿二：18-19）。圣经既然是神将祂认为重要的都完全清楚啓示出来，那麼其他在神眼中认为无关紧要的，自然就一笔带过了。如果人还要去钻牛角尖，不但徒然，往往连最重要的反而错过了，那才是真正可惜的事。所以当我们研读圣经时，应该学习分辩重点，然后抓住要领去探讨。现在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保罗身上这根刺」在圣经裡有沒有清楚的交待呢？假如沒有清楚交待，那麼神要教导我们的重点又是甚麼呢？

提到「保罗身上这根刺」，多年来眾說紛纭，有的說，这刺肯定是指身体上的。也有的說，肯定是指精神上的。还有的說，都不肯定！现在让我们进一步看看各家到底怎樣根据圣经来支持他们的說法。

(1)这根刺肯定是指身体上的毛病：他们是根据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十二：7 所明說的：「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所以肯定是指肉体上的，而且很可能是眼疾，因为加拉太书四：15，六：11 保罗曾提到眼疾，他写的信是他自己口述，请人代笔，然后他最后签名；另外，又由於保罗自嘲自己字写得好大，更令人猜测他的刺是指眼疾了。也有人猜测是指头痛，甚至耳鸣、癫痫、或是疟疾。又或根据使徒行传十四：19 說保罗曾经几乎被打死，有人就猜测是保罗身上的旧伤引起的各种毛病。

(2)这根刺肯定是指精神上的毛病：由於保罗经受逼迫、威胁、困苦危险，又经常为教会的事操劳，因此有人猜测这根刺是指精神上的毛病。

病了。

(3)认为都不肯定：「保罗身上这根刺」的《刺》字原文是单数名词，在新約圣经裡仅出现一次，因此沒有其他经文可作比较。加上保罗本人从未亲自解說，我们更不该把上面各种的「猜想」說成了「肯定」。所以听眾们，你们自己评判一下就知道，其实神在圣经裡，未曾清楚交待这根刺是特別指定了甚麼，既然沒有交待，是否很可能就是神认为不重要的呢？到底神要教导我们的重点又在那裡呢？

现在让我们先按圣经的上下文来看保罗到底提过哪些人物吧！圣经哥林多后书12章7节是這樣写的：「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啓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

这裡提到了(1)撒但：原来这根刺是和撒但有关的，那麼神会要我们把焦点放在撒但身上吗？提醒我们，撒旦会专门攻擊神所重用的仆人吗？不错！神是要我们知道撒但会攻擊属神的人，但这还不是最重要，那难道是神要教我们把重点放在保罗的身上？学习保罗的谦卑吗？

(2)保罗：在第二节裡，提到了保罗在十四年前曾经被提到第三层天，得了神特別的啓示，但卻不向別人夸口。神是否要我们的焦点放在学习保罗谦卑的优点上呢？又或者，相反的，是专注看保罗的缺点和软弱呢？因为保罗曾三次求主，叫这根刺离开他，特別在他忍受不住的时候，向神乞求！又或者，是要我们专注学习保罗的顺服？因为神不回应他祷告所求，而他卻仍然顺服神，沒有埋怨神。不错，保罗是神所重用的仆人，值得我们效法的地方很多，但是仆人不该佔了主人的光彩，仆人不能大过主人。那麼，到底主人又在哪裡呢？

现在让我们继续向下研究，在哥林多后书十二：9 保罗提完了刺之后，清楚记载了神对他說的话：「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这段话是

保罗的主人所說的，可以說是神对保罗祷告的回应，应该是更为重要的！原来，神要我们的焦点不是放在保罗的刺上，也不是放在保罗的态度上，卻是放在神祂自己的身上！为甚麼呢？因为这裡我们看到了恩典能力的来源全出於主，如果保罗低头看，他只会看到撒但在他身上的攻擊和刺痛，只有徒增自己的痛苦而已；然而，保罗的焦点卻是仰望神，保罗就得能力，就得刚強了，因为他的焦点放对了，就是不要低头看身上的刺，要抬头仰望神！

由此看来，十二章第七节的重点並不在於那根刺上，重点是在於教导我们要专心仰望神这关键上。重点掌握对是十分重要的！接着让我举个例子再加以說明吧，我有个朋友，临时被请去替別人的婚礼拍照，他四处猎取镜头，上下四处跑得不亦乐乎，颇有成就感；不料事后那对新人看了照片大怒不已，而我那朋友也感叹自己吃力不讨好！经过查问之后，原来问题在於我这位朋友只管取景，焦点卻不在那对新人的身上。最重要的新郎和新娘，竟然不在镜头焦点裡！

许多时候，我们有心要认真查考圣经，但卻不知不觉落入相同的毛病中，焦点离开了神，反而被枝节的东西所混淆了，在約翰福音五：39，40 两节经文中，主耶稣說：「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裡来得生命。」这节经文提醒我们，查考研究圣经时，不要失去焦点，乃要注意神直接告诉我们的話。神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祂的恩典是丰富的，祂的能力是完全的，我们即使身上有刺，为身上的刺我们也祷告了多年，但神並未拿走，使我们感到软弱，但我们不必惧怕，更不必灰心或埋怨，因为我们可以靠神的力量胜过这根刺。

这根刺也许是撒旦引诱我们犯罪所带来的，那我们要悔改，及早转向神。这根刺又或许是为义、为了耶稣的缘故而受逼迫、攻擊，为此心裡感到痛苦，那我们要仰望神，靠祂得胜。

保罗成功的秘诀是：面临刺不看刺，看神！

但以理成功的秘诀是：面临狮子不丧胆，交托给神！

摩西成功的秘诀是：面临红海不慌张，信靠神！

耶稣成功的秘诀是：面临十字架不逃躲，顺服神！

## 如何明白神的旨意？

一位高中生說：「我信主了，覺得眼前已經有一條明亮的道路，但到底怎樣才知道我所做的事是按照神的旨意去做的呢？」

另外一位聽眾則問：「做一個基督徒是否很辛苦呢？他樣樣都要照神的旨意。不信主的人，在交異性朋友的時候，只要情投意合就可以結婚了，但信主的還要看是否合神的旨意，對嗎？」

不少人在錯覺上以為基督徒就像傀儡那樣，因為凡事都要尋求神的旨意。其實神非常看重人的自由意志，祂把主權給了人，祂應許給人有「真自由」。

首先，我們要先弄清楚什麼是神的旨意，神的旨意就是「要拯救世上所有的罪人，並且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遵行祂的话语，所做的都實行在神的大計劃裡。」另外，神有很多的教導，這些教導都已經記載在聖經裡了。到底基督徒要怎樣去遵行神的教導呢？是否每個人都要一板一眼地遵照所有的教導呢？很明顯的，有的是，因為那是關鍵性的东西，例如要天天讀經禱告、時常亲近主，這是每個信主的人都必須遵照的。另外，有的教導，神卻按每個人的帶領而各有不同，有的因為時間的變更或環境的差異，在遵照的方式上或程度上各有不同。例如神要每個基督徒都傳福音，傳福音是神的旨意，但並不是每個基督徒都被引導作全時間的傳道，因為神對每個人的引導都不一樣。如果神的引導只是要我做帶職的傳道人，我要順服；但如果神要我做全職傳道人，我也理當順服。引導會各有不同，但神的旨意卻是對大家都一樣的——都是要做一個福音的見證人。神要我們各按其職來見證祂、榮耀祂。

身為高中生的基督徒，神要你遵行的旨意就是做一個盡本份的好學生。我們是凭「信」蒙救恩，但神也同時加給責任要我們去「實踐」，

所以一個遵行神旨意的高中生，應當以勤奮和負責任來實踐神的旨意。雖然人的天資各有不同，有的成績優異，有的平平庸庸，但只要我們有恆心、有毅力，不可落在懶散和推卸責任的惡習上，就是行在神的心意之內了！

至於其他有關職業、婚姻、前途的行程等等，是屬於個人性質的，就必須自己留心尋求、觀察和禱告，不要期望像小學生看圖識字那樣的簡單，因為神對不同時代、不同環境、不同條件的人，各有不同的方法和安排來顯示祂自己的旨意的。所以在明白神旨意的事上，別人的經歷雖然可以作為個人的參考，但卻不需要十足的模仿。有時有的情況神是容許我們自己做選擇和負起責任的。例如一個人在交異性朋友的當中，他同時認識兩個又是主內的、又是品行不錯的異性朋友，那麼到底要挑選哪一個作終身伴侶才是合神的旨意呢？是甲還是乙呢？我想神看重的不是要他必須選甲或必須選乙，神看重的是他在交往的當中，如何存敬畏神的態度，因為甲或乙從基本大前提來看，都是合神心意的人，余下的就交由這位弟兄去選擇了。如果在他選擇的過程中，存真誠懇切的態度，用順服的心求，用忍耐的心等候，神必定祝福他所作的選擇。相反的，如果他濫用自己的選擇權，優柔寡斷，以致中傷其中一方的感情，沒有帶著一個禱告、交託和尋求的心，那麼一些不恰當的後果，他就得自己去負責任了。

要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並非是一件很玄妙、很不自由、或很不容易做的事。一個沒有健全屬靈生命的基督徒，的確不容易遵行神的旨意。總的來說，基督徒要行在合神心意中，是离不开以下原則的——

第一，必須要有真理的根據：人如果立意要明白神的旨意和行在神的心意中，他所做的必然是合乎真理原則的。哥林多後書十三：8 說：「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如果一件事讓你落入盲從衝動和疑惑不定的考驗之中，你最好先放慢腳步，單單禱告，讓神按祂時間行事。如果那件事使你不知不覺地要

用诡诈或谎言来掩饰，又或出於自私和贪慕虚荣的心态，你也最好及时停止脚步，把这件事交出来，放在神面前，从头按光明行事，神必为你负责到底。由於真理是来自圣经的话语，我们不但要熟读，也要明白其中的正确意义，然后相信服从，就必能随时随事走在神的带领之中了。

第二，神的旨意也同时会有内心的感动：通常神的旨意要一个人作某件事，必先叫这人内心受感动。但注意圣灵的感动和情感上的冲动是不同的：情感上的冲动只在情绪上十分热烈兴奋，情绪回复冷靜之后就不存在了；但圣灵的感动是让一个人经过真理的判別之后，常常心中发出声音，使你必须要有所「交待」，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說的「有负担」了。

第三，注意环境的安排：环境上的安排和内心的感动往往互会配合。例如保罗在他的行程中，有时也留意环境上的安排，例如：他因为有阻隔而延迟到罗马；因为工作效果好而留在以弗所；因为撒但的阻挡而沒有回帖撒罗尼迦。

第四，要运用心思：圣经罗马书十二：2 說：「……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悅的旨意。」察验的意思就是运用心思。最危险的一种明白神旨意的方法，就是故意不运用神已经赐给我们的心思、悟性、真理的知识，而去等候一个外来或突然的感动，並且就凭著那一下的感觉，便肯定說「是神吩咐我」、「是神要我作……」，这很容易被魔鬼所乘，使人陷入迷途的。所以在寻求明白神旨意的时候，不要忽略了在神面前运用心思，来「察验」是否正确而沒有错误。

## 婚姻大事

「基督徒一定要和同様信仰的人结婚吗？」

「基督徒的婚姻能美满无缺吗？」

以上都是非常热门的听眾问题。有关圣经的婚姻观，很值得我们一同来仔细探讨。当男女两人结为夫妇，他们的婚姻究竟是建立在什麼基础之上呢？是地老天荒的爱情吗？是異性的吸引力吗？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传宗接代的家族观念吗？还是一张婚姻证书？以上都不算是婚姻的真正基础。婚姻是男女两人在神面前的誓約，因为婚姻的起源不是出於人，也不是出於社会所制定，而是出於神！如果出於人，人便有权力去取缔，另立制度；但婚姻是神所建立的，人要在婚姻这大事上向神负责。耶稣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马太福音十九：6）。所以神定规的婚姻是一生一世的，只有一方壽终正寢的时候，另一方才不再受婚姻的約束。

从创世记裡我们看到神为男人造女人，目的是赐他一个配偶，帮助他。这「帮助者」的原文意思不只是指外表工作上的分担，也指內裡心灵上的支持。帮助者和受助者並沒有地位上高低之分，他们是共负一轭。保罗在教牧书信裡教导信徒說：「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哥林多后书六：14）基督徒在选择配偶时，如果把容貌、才华、金钱、名誉、地位……这些短暂的条件都放在最先考慮，以致取代了我们从神领受的永恆价值；這樣的选择，恐怕一生都要引以为憾的。圣经十分重视婚姻关系，把夫妻关系比喻作基督和教会之间的关系；又形容彼此之间是「二人成为一体」，这是人与人之间最亲密不过的关系，是二人全人的结合，是整体性的，包括生理上、心理上、社交上和灵性上的结合。从某一个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說，二人结婚之后，不再是两个人，已经是成为一个身体了。

两个基督徒结合之后就一定幸福美满吗？不一定！因为基督化的家庭不是理所当然的自然结

果，它仍然需要夫妇两人同心努力共同建造的。夫妻两人和神三者的关系可以用一个等边三角形来代表：神、丈夫、妻子，各佔三角形的三个尖端，彼此之间的关系以三等边来代表。如果夫妻和神的关系很远，尽管二人关系很贴近，这个三角形並不稳重，容易倾倒。相反的，夫妻如果热心爱主，但事奉的工作太多，荒废了家庭，就像一个扁矮的三角形，家庭的张力很大，随时也可能会被擊倒。最稳定的关系是一个等边三角形，丈夫妻子都爱主，也彼此相爱相顾，重视家庭彼此之间的和谐关系，这才算是理想的基督化家庭了。

很多人误以为人间的婚姻只有两种：一种是婚变而走向破裂，另一种是美满得毫无缺陷。但也有人醒悟到婚姻只有一种，就是「恩怨配」，差别只是在恩怨的程度上而已。恩多怨少就是美满的夫妻，恩少怨多就会容易劳燕分飞。

世界上，很多的工作有执行指引，很多的用具有使用指南；神为人亲自设立婚姻，应该也有达致成功婚姻的一些基本原则。圣经說当两人踏入婚姻后，二人就成为一体了，惟有同一个身体才能同走一个步伐、面对同一个方向和作出同一个决定。试问一个人怎麽可能和自己爭执呢？怎麽可能同时走两条路呢？

由於合为一体的夫妻，彼此之间毕竟存有或多或少的差異，例如性別上的差異、成长背景上的差異、个性和气质上的差異以及价值观上的差異等。在婚前，彼此之间的差異是吸引力，但婚后卻往往成为冲突的导火線；配偶的一些长处，往往会在婚后成为短处了。这些彼此间的差異是无法避免的，因此要取得适当的协调是必须的。在获得协调之前，首先彼此要好好彻底认识和了解对方，不少夫妻婚后受了很多折磨，往往就是因为彼此对配偶还没有完全客观上的认识，只是被爱情冲昏了头脑。再来，要学习完全接纳对方，由於两个人原本就有不一樣的地方，如果硬要改变对方，不但可能性不大，彼此还会带来很深的痛苦。因此，不如尝试改变自己，尽量用顺服及爱心接纳对方，才是上策。夫妻间的相处，往往不是对错上的

问题，因此不要固执己见，丈夫要以基督的爱爱妻子，妻子要以顺服基督的心来顺服丈夫，這樣彼此之间就能互相补足，洋溢出无私而成熟的基督之爱来。最后，夫妻之间与主的关系要亲密，两人最好有一齐读经祷告的时间，经常在主的恩光中成长。总的來說，婚姻是两个人一同彼此学习的试金石，是要付出代价才能看见成果的！

## 合神心意的父母心

不少为人父母的都提到儿女与自己不亲，为人儿女的也表示父母不谅解他们，究竟「代沟」的存在要如何处理呢？怎樣算是合神心意的父母心呢？

「代沟」这个专词越来越受人们的重视，人类代代相传，但上一代与下一代之间总会存有或多或少的无形鸿沟。「代沟」是需要加以弥补，同时也是很值得大家重视的问题。我相信不少来过信的青年听眾，他们信裡所提到的内心感情问题，未必为父母所知，原因往往是由於为人父母的很少愿意完全放下自己威严，从子女的角度和心态，进到他们的内心世界，做他们衷心的聆听者。

一般为人父母的都容易有這樣的观念：孩子是我生的，是我的继承人。孩子是我养的，是我将来的理想和梦想的呈现者。孩子的需用是我提供的，是我的回报者。孩子的成就是我劳碌得来的，是我的荣耀。—— 总之，孩子肩负著我的一切希望！但是大部分抱着這樣观念而真正得到心满意足的父母並不多。到底圣经对身为父母的要求是怎樣的呢？诗篇一二七：3 那裡清楚說：「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產業，所怀的胎是祂所给的赏赐。」換句话說，按圣经的看法，原来父母只是孩子的代管人，是孩子一生的管家；父母应该对那位赏赐者有所交待，交待什麼呢？

(1)要尽心竭力把孩子带到耶稣的面前，就是說，父母要时常为儿女们祷告，使他们确实得着永生的生命。

(2)既然是上帝的代管人，做父母的应该清楚知道自己在神的教导上，担任「以身作则」的榜樣。父母不论在服事神及对待人的原则上、价值观上以及人生观方面，都要按圣经的原则去做，並且时常尊主为大，让孩子知道我们所信靠的神在带领着我们的前途。

诗篇一〇三：17 說：「耶和华的慈爱归於敬畏祂的人，从亘古到永远，祂的公义，也归於子子孙孙。」另外，诗篇十六：4 又說：「以別神代替和华的，他们的愁苦必加增。」十六：5 更說：「耶和华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称我持守。」

「代沟」的存在往往在孩子长大后越为明显，要减少代沟，做父母的不妨留意以下几点 —

(1)从关心对方做起：记得，是以「关心」为出发点，而不是带着兴师问罪的方式，這樣儿女才能确实感受到父母对他们的爱和接纳。

(2)花时间多与子女们交谈，听完了儿女们的讲述，自己也不妨以「平等分享」的方式参与，尽量避免用权威性的干预或反对，這樣能帮助儿女们更加乐意敞开他们的心底话。

(3)尊重他们所分享的，不要随便把他们认为隐密的事公佈给别人。如果他们正处在失败或挫折当中，让他们知道父母也曾经是过来人，但主会无条件地接纳他们，全然交托仰望主是最彻底也是最明智之举。

由於代沟的產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圣经說：「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以弗所书六：4) 怎樣是不惹儿女的气呢？咱们中国人由於受传统文化思想的影响，许多身为父母的都很习以为常地把儿女看作「养儿防老」，甚至是未来最大的保障。结果反映在儿女身上的不是对他们太溺爱就是管制太苛严，因为父母把儿女看作是自己所专有的。但为人父母的基督徒就清楚知道神要他们作忠心的管家；教导儿女是要讨神的喜悅和表彰神的爱。他们有一天要把儿女交还给神的。因此，该爱的时候，要以神宽容的爱来接纳；该指责的时候，也要用神的心意作为指责的出发点。

当然圣经也对作子女的教导說：「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悅的。」如果子女们承

受了父母的爱，得到了父母的重视，他们在顺从父母的事上，就自然变得轻省容易。一个懂得顺从父母的孩子，以后长大成人，踏入社会，与人相处时就会顺畅亨通很多了。

## 单身怎麽办？

山东省的一位听眾问：「教会中弟兄少姊妹多，如何面对婚姻的选择呢？」另一位姊妹也表示，既然教会裡主內的弟兄不多，她已準備好走单身的路了。至於江苏省的李听眾则觉得婚姻实在要谨慎，她为此很费心，也有点焦急。到底单身该怎麽办呢？

使徒保罗告诉我们，婚姻是神所赐的恩赐，单身也是神所赐的恩赐。

很多人对单身都抱着「怎麽办」的那份无奈。到底「单身」者应该怎樣用正确的态度来面对自己的身份呢？一般來說，单身的人往往会受到自我形象的被扭曲，容易產生孤单、自卑、缺乏安全感，甚至觉得人生漫无目的，忧虑年老无伴，一生当中好像欠缺了很重要的部分，甚至有终身遗憾的感觉，这是单身者的「內忧」。另外，单身者还承担了「外患」的压力，那就是来自家庭和社会的压力，例如父母亲友善意的劝导和安排、相亲、群体生活的无形压力、社交场合的尴尬、与异性朋友交往机会甚少等等。这些內忧和外患，如果处理得不好，都会使单身生活充满了疑虑和困惑。一般来讲，內忧要比外患更需要处理。

首先，单身者需要先除去「单身」不如人、「单身」是缺欠的人生等等的错误思想！许多单身者內忧重重，主要是因为和別人比较而引起的，为什麼和別人比较就產生不安呢？如果能坦诚深入的分析下去，就会发现主要是因为自己内心还没有一个肯定的標準，於是完全看別人的评论，容易跟別人的潮流跑。结果，把结婚当作一生的最大目标，一天还是单身就一天还坐在车裡兜风，总沒有到站的安全感，生活漫无目的，也很难作出长远的计划，真是非常可惜。事实上，婚姻固然是人生大事，但並非是最大的事。婚姻只是人生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结了婚的人有可能再度单身；如果我们错以为婚姻是人生的最大目标，那麼当再度单身的时候（例如喪偶），就会感到非常失落了；

又如果婚姻不能和协（例如发生婚变），与配偶貌合神离，人生也会落在心灰意冷和徬徨的光景中，这恐怕比单身更难处理了。因此，单身的弟兄或姊妹，请记得，人生必须要有比婚姻更大的目标，才能在各个阶段中，活得丰盛和自由。

其实人生需要一个大而正确的目标，需要一张蓝图，也就是说，我们需要有明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保罗，圣经裡的单身汉，在腓立比书三：4-14 节就作了一个生观和价值观的宣言，他說他有一个标竿是他一生都在竭力追求的；而且这标竿一直都在前面，使他能忘记背后，努力面前。什麼是他的标竿和目标呢？就是得著基督，认识基督，效法基督。他在腓立比书一：20-21 节說：「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件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保罗的意思是只有基督夠大，可以概括一切的目标，有祂作为生命的神圣中心就无所愧也无所惧了。人间各种得失的感觉都是人和人比较而引起的，有了永恆的座标，我们就不需要比较了。难怪保罗說：「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哥林多前书四：3）由於保罗不在乎别人怎麼看自己，也就沒有所谓的压力存在了。

您正在期盼另一半的出现，但是卻迟迟未有动静吗？你是否觉得自己的幸福，是掌握在别人的手裡吗？假如「他」或「她」一直不出现，你就觉得不会有幸福吗？亲爱的单身朋友，一些心理学家告诉我们，这样想法的人，就算结了婚，也会有很多问题存在的，因为他容易把婚姻裡的许多问题都推到对方的身上，他一直活在一个错误的假定裡——我幸福不幸福全靠配偶，如果我不幸福，他要负责任。事实上，我们应该靠主过喜乐的生活，如果单身的时候不懂得喜乐，又怎能期望结婚以后一定会比现在更快乐呢？

单身的人就会不如结了婚的人吗？其实在神的眼中，结婚或不结婚都是絕對平等的！圣经中

除了保罗，耶稣本身也是单身，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他们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的爱神爱人，他们活得比谁都更丰盛、更有意义。

盼望单身的人不必为自己的身份而烦恼，有天父作我们生命的中心，心中有了真自由和真盼望，就能夠从「內忧」裡释放出来，也能夠更有效地处理「外患」了。事实上，我们任何一个人（不论结了婚或未结婚的），都要凭著信心相信，神有祂最美好的旨意在每个属祂的儿女身上，並且神最了解我们的需要。因此每个属神的儿女，包括了单身的姊妹或弟兄，都应该抱着顺服的心来接纳神的安排。

让我们紧紧记得，神的眷顾和爱护，是同樣临到已婚或单身的人身上的。单身的日子，既自由又无牵挂，如果规划得好，就可以完成更多有意义的事情；相反的，如果心理建设不夠，也可能就一直处在孤立、贫乏，任由时光消逝的光景中了，选择权完全在於自己！

诚祝单身者生活充实愉快，靠主得胜一切，内心有主，就有明确的方向和安全感。这样的人，单身时可以很快乐，结了婚也可以很快乐，因为他拥有了真自由！

## 如何渡晚年？

长辈们人生经历多，但也难免有长辈们的烦恼和困惑。一位年长的赵伯伯问：「老年人应如何过晚年？平时可做些什麼？」

赵伯伯是我们电台的一位忠实听众，他本着活到老，学到老的精神，持续收听我们电台不少的节目。他是一位渴慕真理的有福长辈，他更想过一个充实而合神心意的晚年。

一般国家都给人民设定了退休年龄。於是人到了退休年龄就意味著年老，年老的人就得要退休！其实，年纪多大才算是老呢？据说不少到了退休年龄的长辈们，体魄精神仍然非常健壮的。希望长辈们不要因为年纪大而下意识地对人生持著退缩态度。

按生理学家的解释，当一个人发育完全停止时，人便开始老了。正如一间房子从落成的那天就开始变旧一樣。所以有人严格的认为，人在 20 歲左右便开始走上「老」的途径。虽然在生理学上，「老」有明确的定义，但是从社会学上来看，「年少」和「年老」只是由「比较」而得来的相对名词吧了，两者之间並沒有固定的界限。例如：四十到五十歲之间的中年人，可以說六七十歲的人是「老人」；但二三十歲的青年人，也可以說四五十歲的中年人是老人；而小孩到十多歲的少年人，又可以說二三十歲的青年人是「老人」。事实上，老不老並不单单只用年龄来分別。年龄低不一定就是少，年龄高也不一定就是老。原来老少的界線，是在乎於人对它的主观「感觉」佔了最重要的界線。虽然人年纪增加，生理自然起了变化，身体各部分功能也渐渐缓慢下来，但心理上仍然可以保持长青的状态。何況今天是医学昌明的时代，老年人如果一直都遵行卫生方法，谨守养生之道，像平衡饮食、适当运动、充分休息、节制工作，便可以保持健康而延年益壽了。

圣经诗篇 90 篇告诉我们，人度尽的年歲不过

好像一声歎息，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当老年人走过了今生大半的年日，应打的仗已经打过，该跑的路大部分已经跑过，就应该比较更有专一的精神，思念天上的事。长辈们不妨多趁晚年的时间专心读经祷告，和神有亲密的交通；而一些爱心服务，也不妨热心参加，也许你会发现比年青时更能专心，做得更好！「老年人该做些什麼」这问题问得很好！事实上，人步入年老並不意味着樣樣都步向停止状态，其实年老是迈进另一个更有深度的境界。长辈们，特别是信主的长辈们，应该积极地好好策划一下自己该做、能做的事。

只要老年人还有健壮的身体，不妨主动地、热诚地发起一些响应教会及社会的服事活动，例如到医院去探访需要关怀的病人，开义务的补习班帮助失学的孩子或帮助有需要的文盲；多结交一些新朋友，可能的话，学一些新的东西，和志同道合的老朋友常常交換心得，给自己有定期的健康消遣活动，增加生活情趣。总之，不妨给自己划定一个时间表，过一个充实而又多姿多采的晚年。

让我们来看看圣经裡神所喜悅的人物迦勒，他晚年时的光景。圣经說迦勒仍然強壯如年青时，迦勒說：「看哪，现今我八十五歲了，我还是強壯，像摩西打发我去的那天一樣，无论是爭战，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时如何，现在还是如何。」（約书亚记十四：10-11）

从迦勒的身上我们学到：（1）求神「指教我们怎樣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诗篇九十：12）我们不要因为步入年老而以为可以随便虛度光阴，卻要珍惜晚年，数算自己的日子，利用晚年和享受晚年。我们如果遵守神的话语，向神求智慧，不离开神，神是絕不会离开我们的。过去神怎樣带领我们，年老时，神也必继续带领我们，直到回天家的那天。（2）求神和我们同在。在诗篇七十一：9 裡，诗人向耶和华求告說：「我年老的时候，求你不要丢棄我，我力气衰弱的时候，求你不要离棄我。」第 18 节又說：「上主啊，我到年老发白的时候，求你不要离棄我；等我将

祢的能力指示下代，将祢的大能指示后世的人。」

固然，人有软弱，「年老」是大部分人所不愿意面对的，年纪大了沒有经济来源，加上容易得疾病，忧虑死亡，给人带来痛苦和威胁。但信主的老人请紧紧记住，神是我们「一生」的良友！我们可以日夜讚美祂，就不致於惧怕孤单。还有，时常祷告，将所祈求和感谢的达到神面前；专心研读神的话语，默想明白神的啓示，神的安慰就必然临到。主已经应许过永远不离开祂的羊，特别当我们年老时，祂更不会离开我们。

年长者虽然要放下原本的工作而宣告退休，但仍然可以随时专心做神所喜悦的事，这些事那怕是微不足道，神一樣会察看我们的心意並乐意接受的。如果身心确实随着年歲的增长而病痛缠绵，多有软弱，我们应当紧记神曾应许說：「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马太福音十二：20）祂是那位爱我们到底，创始又成终的神。

「死亡」对信徒來說不是悲剧，不是人生的终点。所以基督徒的晚年是充满盼望和朝气的，因为那不过是脱离地面通往天堂的一个必经阶段。到了天堂与主面对面时，上帝要擦去我们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必过去了。

耶稣在快要离开世界升天之前安慰祂的门徒說：「你们心裡不要忧愁；你们信上帝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们也在那裡。」（約翰福音十四：1-3）

生老病死是人生或迟或早都要面对的问题，计划如何过丰盛的年老日子是一项明智之举。

## 基督徒可以算命占卜吗？

不少人问基督徒对占卜算命、看掌纹等是否可试试？黑龙江的陈听眾說：「在圣经中我看見两处制签的事情，今天我们基督徒可否也通过祷告把需要解决的问题用抽签方法来解决呢？」另外，河北省的高听眾在信主前，曾经看过预测的书和学过预测的技巧，也掛过牌子替人预测未来，他问现在信主了，还能干这行吗？

其实几乎人人都会或多或少想预知自己未来的命运。也许在平稳顺境的日子时，还不那麼急於想知道未来的情景，但对於困难当前、面对亲人患病、生活遇到坎坷等等不如意的事情时，人就会想到找占卜相命的人，听听他们的高见了。虽然人类已经进入科技尖端的时代，但对於将来是祸是福？是顺是逆？仍然感到徬徨而不知所措。人越无法预知未来就越想尽办法测知未来，於是占卜、相命、看掌纹，甚至占星术，都陆续应运而生，因为它们迎合了人想要预知未来的心灵。

圣经清楚告诉我们，连那在世界空中掌权的恶者撒但也不能预知将来。基督徒应该深信自己的前途已经掌握在主耶稣的恩手带领之中，诗篇一三九：16 說：「我未成形的体质，祢的眼早已看见了；祢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祢都写在祢的冊上了。」神到底怎樣看算命占卜的呢？早在旧約时代，神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的时候，就清楚吩咐祂的子民說：「你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国民所行可憎恶的事，你不可学著行。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申命记十八：9-12）。神憎恶这些行法术和占卜的事，基督徒应该坚定拒絕参与这些事，因为神根本沒有委任这些占卜相命的人向我们显明祂的旨意。以赛亚书四十七：13-14 說：「你筹划太多，以致疲倦。让那些观天象的、看星宿的、在月朔說预言的，都站

起来，救你脱离所要临到你的事吧。他们要像碎稽被火焚燒，不能救自己脱离火焰之力。」另外，耶利米书十四：14 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预言，我並沒有打发他们，沒有吩咐他们，也沒有对他们說話。他们向你们预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卜，並虛无的事，以及本心的诡诈。」由此可见，占卜相命和看掌纹的这类所谓专人，都只是出自人的意思，他们有的甚至可能是出自邪灵的话语，又或者为了肚腹，从中投机取巧的更是大有其人呢！

基督徒对自己的生命和前途应该有正确的态度——我们所信赖的不是命运，而是掌管一切、支配历史的主宰。神祂本身的话语才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相命占卜的人对一个人的财富、婚姻、社交、事业、健康所作的隐约而不明显的指示，比起圣经明显而有原则性的教导，实在相差太大了。我们只要过顺服神、合神心意的生活，神一定叫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至於陈听眾问及「制签」的方法，在旧約中是一个很普遍的习惯，祭司袍裡有「乌陵」和「土明」，是求问神所用的，这方法往往是当圣经中的法则不足以直接引导的情况下才使用，为的是避免领袖走偏差。在旧約的例子有：选择代罪的羊、分配应许地、选择参战的人、定祭司的班次、职责等等情况下使用。在新約裡，门徒也曾制签选出马提亚来代替犹大。请留意这些决定以先，都已经有神的话语作规范，例如耶稣的门徒要选举一位代替犹大的，他们就必须考虑那人是否曾经与耶稣同进出、见证耶稣复活的。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识箴言十六：33 所說：「签放在怀裡，定事由耶和华。」不是「签」决定事情，乃是耶和华自己成就祂的旨意。用签来决定的事不能和圣经上的话语冲突，圣经必须站在首要的地位，签只是补助和肯定神的话。因此，圣经中所提制签的事和異教中的看相占卜是完全不一樣的。

另外，高听眾问信主了还应不应该继续挂牌给人预测未来。归根到底，人之所以要用各种途径去预测未来，完全是出於一种想控制未来的

慾望。这种心理其实和亚当夏娃吃禁果沒有兩樣！起初耶和华上帝创造一切，万物在祂的安排下都是美好的，人並不需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有神作主，他们只需要顺服，按照神的吩咐，尽上责任管理大地；然而人的始祖卻想跨出这范畴，要与神同等，如神一樣。同样的，今天人想要知道未来，未来是在神的掌管之下，是屬於神的领域而不是人的本份。只有神是全知全能，人类的历史命运在神手中，在祂的永恆计划之中；我们对未来所应该知道的，神都已经在圣经中向我们啓示出来了，神沒有把未来的一切全告诉我们是为了我们的好处。但是当人不按本份跨出人的范畴，去预测未来，我们就会像始祖一樣犯了背逆的罪，必然会带来不良的后果——他们吃了禁果，並沒有比以前聪明，相反的，只看见自己赤身露体，感到羞愧。

高听眾来信說他曾学过用八卦预测未来，有关中国八卦的典故来源，历史悠久，據說是一位名叫伏羲的人所创的，他观察自然界的事物时空时，发现都有「阴」「阳」平衡的规律性在其中，於是用「八种符号」来象征各种自然现象，作出规律性的总结和归纳。原本阴阳八卦使用很广，像中国的中医界，把人体的各种器官分作属阴性和属阳性；八卦也用在方向时辰上，但后来卻几乎完全偏用在预测未来和相命上而越来越走向迷信色彩了。如果基督徒已经清楚归信真神上帝，就不宜替人预测占卜未来，否则便是助长迷信，显然和信仰的基本原则相违背了，而且更是大失见证，叫人跌倒。

## 如何区别被鬼附和精神病

中国山东家庭教会一群弟兄姊妹关切一个问题——「到底要怎樣分辨一个不正常的人是患了精神病还是被鬼附呢？」

是的，当我们所处的地方，有人神智不清、举止失态、甚至近乎疯狂，我们要怎樣去分辨他是患精神病还是被鬼所附呢？是应当尽快送他去医院接受治疗，还是尽快为他赶鬼呢？如果急於判断，错把精神病当被鬼附来处理，不但会徒劳无功，而且会浪费对方的许多宝贵时间；更重要的是会拖延了治疗的时间，又或者会令需要帮助的人受了不必要的惊吓，结果问题可能陷入更混乱的情况之中了。

根据统计数字分析，「精神病」和「被鬼附」会有一些类似的表现，所以就造成难以区分的困难。香港一位有赶鬼经验，又同时是资深的精神科医生康贵华指出：一般來說，无论患精神病者或被鬼附者都会有一些持续性的表现，例如抑郁症、有自杀倾向、幻想、幻觉、莫名的情绪、強烈的罪疚、身体病痛、暴力行为、或沉溺在一种执迷不悟的恶习上，例如赌博、毒瘾等等。所以单凭这些表现来区分是精神病或被鬼附，都可能出错。不过如果持续性表现，再加上突发性表现，就可以视他为被鬼附的证据了。

康医生继续解說：邪灵往往在有神同在的聚会时，(例如祷告会、敬拜讚美会等)被迫彰显。当事人会出现一些不自控的突发性表现。这些表现可归纳成五类：第（一）类是身体有所突变，例如麻痺、作呕、冷冻、受压等。第（二）类是情绪的突变，例如焦虑、惊慌、哀伤、混乱、痛苦、大喊大叫等。第（三）类是思想的突变：例如突然涌现讲脏话、淫秽、咒诅神的意念，或显得很迷惘。第（四）类是言语的突变，例如女声变男声、以鬼神自称、出言恐吓、难於开口认信认罪等。第（五）类是行为表现，包括表情怪異，例如眼反白、颤抖、做出一种禽兽的动作、拔脚狂奔、暴力行为、不

敢正视十字架等。

总的來說，当神同在的「聚会」或「活动」停止时被鬼附的突发性表现，也会很快消失，而当事人又再会回复正常的精神状态。当事人在突变的当中，通常会维持知觉清醒，並且事后也沒有失去记忆的现象。

很多人以为既然已经确定是被鬼附，那麼尽快为被鬼附者把邪灵驱逐出去便算大功告成了。但是康医生特別强调，精神病和被鬼附是可以同时並存的，意思是即使成功辨别出有鬼附，也不能抹煞这位需要接受帮助者同时是一名精神病患者的可能。所以最安全稳妥的做法是双管齐下，既用药物治疗，也用赶鬼和祷告；然后又从这人的表现，再细心地评估他的病源，确定诊断是否正确，是否有需要改变处理方法。

另外，康医生也指出另一个困难，那就是很多精神病患者不愿意承认自己有病，反而以「被鬼附」来解释自己的幻想和幻觉，甚至模仿被鬼附者的特征。他们寧可承认被鬼附，把责任推在鬼的身上，以为找人驱赶鬼便可以解决问题了，不需要面对自己的真实病情以及未知的将来。

由於被鬼附和患精神病两者之间不容易区分，周围帮忙的弟兄姊妹不能操之过急，必须用时间观察评估对方的表现，然后再下定论。事实上，驱逐赶鬼固然重要，但並非是最重要的一环，反而扶助需要帮助者如何面对内心的罪，和医治他们心灵的创伤更为重要。所以需要先靜观魔鬼是靠着什麼去辖制一个人，清除罪恶溫床，再去赶鬼，将会更加容易些，同时也可減低受害者再次被鬼附的机会！

由於圣经沒有特別提到「赶鬼」是一种指定的职份和恩赐，所以每个信徒只要有负担都可以参与赶鬼的工作。教会中若有家人或亲友被鬼附或处在異常的精神状况中，弟兄姊妹不妨从中成立一个小组（人数不需要多，两三个人就可以），这小组成为「祷告与辨别」的服事队

伍，同心同力摆上。组员需要具备的条件是：要经常亲近神、灵命成熟、自洁认罪、预备自己、时常祷告守望；同时对心理、生理、精神病有一些基本的认识、彼此配搭，就能装备好与邪灵争战。

在赶鬼的过程中，心裡如果有突如其来的恐惧，那是相当自然的现象，因此我们要凭信心奉主耶稣基督得胜的名赶鬼，祈求神的恩手保护「赶鬼者」和「被鬼附者」，求耶稣基督赐下平安。在进行赶鬼的当中，用約翰一书四：2-3 来试验查询被鬼附者裡面的灵，同时读出撒但失败、耶稣得胜的经文；还有，同声唱基督宝血和十字架得胜的诗歌；不怕魔鬼威吓，除了要有靠主的信心外，也向主求勇气智慧和坚定的意志。如果有需要的话，赶鬼可以分几次进行。

总括來說，對於需要帮助的求助者，驱走恶鬼当然重要，但不要忘了他们同时需要被神的话语所建立，因此，帮助他们面对和解决生活以及认定生命方向的问题，都是赶鬼之后逐步扶助的跟进工作。